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068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溫士頓"立汎黴素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4233號）等6張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13310號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 - (一)"溫士頓"立汎黴素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14233號）。
 - (二)"溫士頓"溫若林注射劑1公克（西華樂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1012號）。
 - (三)"溫士頓"利抗壓錠200公絲（拉貝他樂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712號）。
 - (四)"溫士頓"見大黴素注射液140公絲/公撮（硫酸紫菌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988號）。
 - (五)"溫士頓"卡變諾錠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32363號）
 - (六)"溫士頓"溫鎮炎懸浮液2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



043263號)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